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637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有研究團隊發布「外國籍工作者人權政策應用關鍵報告」指出，近半數在臺外籍工作者不清楚我國勞動法規，約有3成受訪者認為自己被強迫加班，亦有3成認為因國籍及語言受到歧視，恐致其勞動權益受損¹。另有報導指出，美國勞工部（Labor Department）2024年9月5日公布最新「2024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2024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²，已第3度將我國遠洋漁業列入強迫勞動名單。然而，我國遠洋漁業之漁獲實力全球前三，係相當重要產業³，民間團體認為，歐美市場有決心消除強迫勞動商品，若我國遠洋漁業再不改革，恐遭市場淘汰⁴。

為禁止以強迫勞動產製之產品在歐盟上市、流通或出口，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前於2022年9月14日提出《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Regulation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¹ 董俞佳，民團外籍工作者調查報告：3成被強迫加班、1成上市櫃員工無申訴管道，聯合報，2024年11月21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837477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0日。

² U.S. DEPARTMENT OF LABOR，《2024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2024年9月，頁7、25，網址：https://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ilab/child_labor_reports/tda2023/2024-tvpra-list-of-goods.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0日。

³ 農傳媒網站，臺灣遠洋漁業「質」感提升：突破產業三大挑戰 航向穩健永續，2024年1月15日，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1212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0日。

⁴ 葉冠好，我遠洋漁獲3度入美強迫勞動清單 民團批政府不改革，聯合報，2024年9月7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38/8212146>，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2月10日。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 提案，經歐盟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及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就該規章內容達成暫時性政治協議，復經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分別於 4 月 23 日及 11 月 19 日採認該規章文本⁵，其最終文本經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於 11 月 27 日共同完成簽署後⁶，將公布在歐盟公報，於公布之次日起生效，並於生效 36 個月後施行，以建立相關調查及打擊強迫勞動商品之規範⁷。

四、問題爭點

我國雖有研議跟進歐、美等外國作法限制強迫勞動商品進出口，惟尚欠缺法源依據⁸，現階段仍未提出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案。爰探討歐盟規範⁹，或可作為我國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 歐盟法規所建立禁止強迫勞動商品之行政管理體系

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所稱「強迫勞動」係指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定義之強迫或強制性勞動 (以懲罰為脅迫手段，且非自願情況下的工作或服務¹⁰)，以及被強迫從事勞動之童工¹¹。該規

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歐盟部長理事會採認「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文本，2024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9358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⁶ 關於《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立法延革，詳參歐盟法規官方網站 (EUR-Lex)，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procedure/EN/2022_26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⁷ 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The European Council,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Council adopts ban, 2024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11/19/products-made-with-forced-labour-council-adopts-b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⁸ 鄭琪芳，「強迫勞動」產品 我擬限制輸入，自由時報，2024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64094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⁹ 因本報告撰擬時《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尚未刊登歐盟公報，謹簡介經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共同完成簽署之文本。

¹⁰ 勞動部，《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2023 年 11 月，頁 2，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100202/112%E5%B9%B4%E7%A6%81%E6%AD%A2%E5%BC%B7%E8%BF%AB%E5%8B%9E%E5%8B%95%E5%8F%83%E8%80%83%E6%89%8B%E5%86%8A-202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¹¹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2 條規定。

章明文禁止事業 (Economic operators, 包含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等) 將以強迫勞動產製之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 (place)、流通 (make available) 或出口 (export)¹², 並規範歐盟會員國 (Member State) 均應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負責執法, 與歐盟執委會共同建立「反強迫勞動商品網路 (Union Network Against Forced Labour Products)」密切合作, 以確保該規章在歐盟內有效且一致的執行¹³。

另歐盟應依法建立強迫勞動風險區域或商品之資料庫 (Database of forced labour risk areas or products), 對公眾公布具強迫勞動風險之特定地區、特定商品或商品類別, 並定期更新, 以協助評估可能違反該規章規定情事, 且該資料庫應基於來自國際組織、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之獨立、可驗證的資訊¹⁴。

此外, 歐盟應依法設立「強迫勞動單一入口網站 (Forced Labour Single Portal)」¹⁵, 以統一整合並公開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名單、歐盟執委會發布之相關規範指引 (Guidelines¹⁶)、強迫勞動風險區域或商品之資料庫、單一檢舉窗口 (Single information submission point¹⁷)、對強迫勞動商品之禁止決定、解除或審查結果等資訊。歐盟亦應進行國際合作、交流資訊, 以共同努力解決強迫勞動問題¹⁸。

(二) 歐盟對於涉及強迫勞動商品之行政調查及決定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規定, 強迫勞動行為發生在歐盟境外者, 以歐盟執委會為主要調查機關; 發生在歐盟會員國境內者, 以該會員國為主要調查機關¹⁹。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依強迫勞動之規模及嚴重程度、案關商品於歐盟市場上之供應或銷售量、以強迫勞動所生產之部分占最終產品之比例等標準, 優先評估與調查

¹²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3 條規定; 同註 5。

¹³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¹⁴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8 條規定。

¹⁵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12 條規定。

¹⁶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11 條規定。

¹⁷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9 條規定。

¹⁸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13 條規定。

¹⁹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 15 條規定。

涉及違法案件²⁰。

若經歐盟調查認定相關產品已違反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定，除為避免對關鍵或戰略重要性供應鏈造成中斷外，應立即禁止相關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出口，並要求案關事業將該商品自歐盟市場下架及回收處理。若產品中有部分可替換產品(組件)被認定違法，應要求處置該部分產品，並於完成替換為未涉及強迫勞動產品後，才能繼續於歐盟市場上銷售²¹。另若事業證明已除消除與產品有關之強迫勞動行為，歐盟應廢止案關商品禁止上市之行政處分，並將其自強迫勞動單一入口網站中移除²²。

(三) 歐盟新法規於我國之影響及借鏡

我國遠洋漁業現經美國第3度列入強迫勞動名單，顯示遠洋漁船漁工仍有經常發生長時間工作、工資未支付或低付、身體虐待、食物或醫療照護不足、惡劣生活條件²³、向漁工收取仲介費、超時工作及船員缺乏使用 Wi-Fi 等通訊科技管道²⁴等問題，惟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將於刊登歐盟公報之次日起生效，並於生效36個月後全面施行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之禁令(其中部分規定如要求建置資料庫、受理單一檢舉窗口之檢舉、訂定相關規範指引等，自生效日起施行)²⁵，我國允宜儘早因應歐盟法規重視勞動權益之要求，積極改善遠洋漁工勞動條件及漁業整體形象，避免我國漁獲日後遭到歐盟拒絕進口、上市，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相關產業利益。

另就法規調適而言，現階段我國尚未制定類似歐、美禁止「強迫勞動商品」上市相關規範，僅於《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使人為「強迫勞動行為」係構成人口販運不法行為之要件之一²⁶，負有人口販運

²⁰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14條規定。

²¹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20條規定。

²²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21條規定。

²³ 李怡坤，〈美國國務院「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有關台灣漁工之內容概述(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第371期，2023年10月，頁54。

²⁴ 許方嘉，〈勞團組織指責美國對臺灣與泰國海上強迫勞動問題網開一面〉，《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第382期，2024年9月，頁50。

²⁵ 依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第39條規定。

²⁶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

罪之刑事責任。因此，為與國際重視勞動權益、禁止強迫勞動商品上市之趨勢相接軌，或可參採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禁止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進口之規定體例²⁷，研議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明確定義「強迫勞動」要件、增訂禁止強迫勞動產品在我國上市、流通或出口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藉由完善法律規範，展現我國改善遠洋漁業涉及強迫勞動情事之決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強迫勞動行為。

撰稿人：楊翔宇

符合下列要件者：……（二）不法作為：……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²⁷ 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第 1 項）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 項）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第 3 項）」